

聲 明 書

立書人 君因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團體險
保單號碼第 號保險証號 之被保險人 君於民國 年 月 日，不幸身
故。身故保險金受款人為「指定甲型順序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(順位為：1. 配偶；2. 子女；3. 父
母；4. 兄弟姊妹；5. 祖父母)決定本契約之受益人」，立書人茲聲明保證被保險人之甲型
順位受益人確僅為立書人共 人。倘爾後發生法定繼承上之糾紛時，立書人願承擔所有
法律責任，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關。

此致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立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立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立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見證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請簽名